

# 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50亿元的“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总称。  
 牵头承销商:指中信证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本期债券的招标额为50亿元。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招标  
 (一) 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及有关要求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时间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 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或/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 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中标结果  
 2026年3月19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 分销  
 2026年3月18日-19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日一交易日。

三、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3月19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6年3月19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373600000009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61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四、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又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托管  
 本期债券可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结算公司上市。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为全部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在债权质押托管申请期间结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需在招标日次日16:00前通过本所债券发行系统在线完成托管场所调整,并确保本机构下跨市场债券托管总量不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

六、牵头承销商(券商)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3310,010-60837631  
 传真:010-60833604  
 邮编:100026

投资者应就其投标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 重要提示

-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明确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给予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政策继续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本次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规模3,000亿元,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

### 特别提示

- 本期债券为7年期,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4%-0.6%)。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5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为1.18%-2.18%。
-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投标人投标路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与交易。有任何疑问,请在本期债券招标发行开始前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铁道》上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网站查询: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托管  
 本期债券可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结算公司上市。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为全部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在债权质押托管申请期间结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需在招标日次日16:00前通过本所债券发行系统在线完成托管场所调整,并确保本机构下跨市场债券托管总量不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

六、牵头承销商(券商)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3310,010-60837631  
 传真:010-60833604  
 邮编:100026

投资者应就其投标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  
 (7年期,50亿元)

基本投标单位:1,000万元

价位点	步长	最低投标量(万元)	最高投标量(万元)
1.18%	0.01%	1,000	500,000
-----	0.01%	1,000	500,000
1.58%	0.01%	1,000	500,000
1.59%	0.01%	1,000	500,000
1.60%	0.01%	1,000	500,000
1.61%	0.01%	1,000	500,000
1.62%	0.01%	1,000	500,000
1.63%	0.01%	1,000	500,000
1.64%	0.01%	1,000	500,000
1.65%	0.01%	1,000	500,000
1.66%	0.01%	1,000	500,000
1.67%	0.01%	1,000	500,000
1.68%	0.01%	1,000	500,000
1.69%	0.01%	1,000	500,000
1.70%	0.01%	1,000	500,000
1.71%	0.01%	1,000	500,000
1.72%	0.01%	1,000	500,000
1.73%	0.01%	1,000	500,000
1.74%	0.01%	1,000	500,000
1.75%	0.01%	1,000	500,000
1.76%	0.01%	1,000	500,000
1.77%	0.01%	1,000	500,000
-----	0.01%	1,000	500,000
2.18%	0.01%	1,000	500,000

#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发行办法

##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  
 存续债券:指本期续发行对应的已经上市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存续债券的简称为“25铁通06”。  
 本期续发行为债券:指发行规模为50亿元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而制作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承销商:指中信证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发行系统。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价格区间;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金额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  
 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指如在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额为50亿元。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招标  
 (一) 招标方式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发行办法》,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时间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 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续发行债券或/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续发行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 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中标结果  
 2026年3月19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 分销  
 2026年3月18日-19日:本期续发行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日一交易日。

三、缴款办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3月19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6年3月19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373600000009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61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四、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又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托管  
 本期续发行债券可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上市。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为全部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在债权质押托管申请期间结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需在招标日次日16:00前通过本所债券发行系统在线完成托管场所调整,并确保本机构下跨市场债券托管总量不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

六、上市交易  
 本期续发行债券将于招标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与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

七、牵头承销商(券商)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3310,010-60837631  
 传真:010-60833604  
 邮编:100026

投资者应就其投标申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 重要提示

-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明确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给予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政策继续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本次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规模3,000亿元,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

### 特别提示

-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30年期,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折价变动幅度为0.2%,投标价位区间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所对应的全价,基本利差区间为(0.2%-1.2%),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5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标价位区间为92.50-114.10元。
-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价格招标,招标结果将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 投标人投标路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
- 本期续发行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本期续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与交易。有任何疑问,请在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发行开始前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铁道》上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网站查询: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四、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又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托管  
 本期续发行债券可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上市。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为全部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在债权质押托管申请期间结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需在招标日次日16:00前通过本所债券发行系统在线完成托管场所调整,并确保本机构下跨市场债券托管总量不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

六、上市交易  
 本期续发行债券将于招标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与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

七、牵头承销商(券商)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3310,010-60837631  
 传真:010-60833604  
 邮编:100026

投资者应就其投标申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发行招标价位表(50亿元)  
 基本投标单位:1,000万元(面值)

价位点	步长(元)	最低投标量(万元)(面值)	最高投标量(万元)(面值)	参考利率(%)
92.50	0.2	1,000	500,000	2.7801
-----	0.2	1,000	500,000	-----
96.10	0.2	1,000	500,000	2.6930
96.30	0.2	1,000	500,000	2.6828
96.50	0.2	1,000	500,000	2.6727
96.70	0.2	1,000	500,000	2.6627
96.90	0.2	1,000	500,000	2.6526
97.10	0.2	1,000	500,000	2.6426
97.30	0.2	1,000	500,000	2.6326
97.50	0.2	1,000	500,000	2.6226
97.70	0.2	1,000	500,000	2.6126
97.90	0.2	1,000	500,000	2.6027
98.10	0.2	1,000	500,000	2.4928
98.30	0.2	1,000	500,000	2.4829
98.50	0.2	1,000	500,000	2.4730
98.70	0.2	1,000	500,000	2.4631
98.90	0.2	1,000	500,000	2.4532
99.10	0.2	1,000	500,000	2.4433
99.30	0.2	1,000	500,000	2.4334